



金融新规热读

(12月刊)

2024年1月



并购家 免费行业报告网

IPOIPO.CN 每日更新 不用注册会员 无广告 永久免费

目录

□ 12月金融新规概览

- 1、中证协指导券商规范操作风险管理
- 2、证监会完善私募全链条监管 落实创投基金差异化要求
- 3、证监会加强公募基金证券交易监管
- 4、金融监管总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征求意见
- 5、非银支付监管首部行政法规发布
- 6、金融监管总局修订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申请相关要求
- 7、金融监管总局推进加强消费金融公司管理

12月金融新规概览

影响机构：

商业银行

保险公司

证券

基金

资产管理

消费金融

金控集团

财务公司

金融租赁

汽车金融

货币经纪公司

其他



12月，全国人大、国务院、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外管局、中证协、中市协等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共发布重要新规23项，包含正式发文19项，征求意见稿4项，广泛涉及经济发展促进、非银机构管理、基金业务、外汇管理、操作风险等重要业务及管理领域。

一、重要法律法规（2项）

- 两项效力级别较高的新规需重点关注，包括新《公司法》（国家法律）及《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法规）

二、非银机构管理（4项）

- 除条例外，另有《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3项新规

重要监管变化画像

三、经济发展促进（7项）

- 多部门联合发布多项利好新规，涉及内外贸易、跨境投资、制造业转型升级、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等多方面

四、操作风险管理（2项）

- 协同强化操作风险管理，金融监管总局正式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中证协发布《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指引》

重点速读

01

重点强化非银机构管理

承接“全面加强金融监管”的整体思路，12月监管机构持续发力强化非银机构管理，涉及多类机构及业务类型，整体贯彻持牌经营，分级监管及动态开展许可业务等要求

02

持续促进经济发展

一方面深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制造业升级及消费转型；另一方面深化金融改革开放，特别是外汇领域改革开放，促进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

03

金融监管更趋规范、透明

金融监管总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及各项新规及征求意见稿中均明确罚则及标准，监管执法将更趋规范、透明化，综合发挥惩戒威慑和教育引导的作用

1、中证协指导券商规范操作风险管理

新规背景：

2023年12月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指引》（下称《指引》），旨在指导券商规范操作风险管理行为，加强对各类操作风险事件的防控与应对，《指引》对于完善证券行业全面风险管理自律规则体系，指导证券公司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主要内容

1

明确操作风险管理总体原则

- 体系应符合监管要求，与自身发展战略、业务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
- 提出操作风险管理的全程全员、协同管理、审慎应对和防范预见原则

2

明确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及职责

- 明确对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要求，并结合操作风险管理特点，提出统筹与协作要求
- 首席风险官牵头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各自分管领域的操作风险管理

3

明确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 提出操作风险管理机制主要包括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与缓释、监测与报告

4

明确操作风险专项领域要求

- 明确操作风险相关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业务连续运行、外包风险管理、员工行为管理、内部控制等专项领域的管理要求
- 提出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系统、数据、压力测试、风险计量等方面的要求

5

明确自律管理要求

- 明确协会对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实施自律管理，对操作风险管理落实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指引》整理而成。

1、中证协指导券商规范操作风险管理（续）

基本措施

- （一）部门、岗位**职责分工**，**不相容职责分离**；
- （二）**授权**，及相应的流程设计、系统控制；
- （三）人员**岗前培训**；
- （四）关键业务环节**双人负责**并加强**复核**，单人单岗业务加强**监控与检查**；
- （五）关键岗位人员**轮换或强制休假**；
- （六）提升各项业务与管理活动的信息化、流程化、自动化水平，通过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应用金融科技手段等，**减少人工干预**；
- （七）**信息系统上线前**应经过充分的**测试**；
- （八）按照最少功能、最小授权和不相容职责分离等原则分配**信息系统权限**，并定期评估用户权限的合理性；
- （九）加强**交易系统风险指标和参数管理**；
- （十）**交易差错处理**的机制、流程和监控手段，通过流程设置、系统控制等防范交易差错；
- （十一）妥善保存和备份**交易数据**；
- （十二）建立健全**印章、印鉴管理**制度，指定专人保管印章、印鉴，严格用印审批流程，妥善保存用印后的**书面合同**；
-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建立健全信息收集、传递、审核、披露和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重要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主要业务管理措施

- 1 **经纪业务**应建立健全账户实名制、客户信息保护、异常交易监测、大额及可疑交易报告、客户回访、客户投诉处理等制度和流程，及时发现、妥善处理风险事件
- 2 **自营业务**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清算交收和风险监控等关键岗位由专人负责，并加强自营账户的集中管理和权限控制
- 3 **投资银行类业务**应规范尽职调查过程和项目跟踪管理机制，明确项目相关材料、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字审批制度，强化编制或协助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的复核把关，加强对工作底稿的管理
- 4 **资产管理业务**应当按规定与其他业务严格分离，并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合同约定，分别办理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估值、核算、收益分配，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 5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融资类业务**应建立健全尽职调查、参数设置、指令申报、资金划转、违约处置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按规定与客户签订合同，并采用适当的方式向客户明确讲解、告知和确认
- 6 **场外衍生品业务**应建立健全客户准入、交易文件的生成和报备、交易确认、交易簿记与复核、估值核算等重要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对从事衍生品交易的部门和人员应进行分级授权
- 7 **涉及跨境的业务**应建立健全涉及境内外业务流程衔接、信息系统或数据对接、敏感信息跨境流动、数据备份等方面的管理流程

1、中证协指导券商规范操作风险管理（续）

趋势观察

01

关注重要业务与管理活动

随着证券业务领域不断扩展、复杂程度不断提升、新业务新产品不断增多，操作风险防控的重要性日益突出。《指引》结合证券管理实务和业务特定，做出了具体、细节性的指导，如特别提出“建立主要业务与管理活动流程目录”“在流程目录基础上识别操作风险点”，并明确提出操作风险控制与缓释的十三类基础措施，七大类主要业务的操作风险管理措施等。

重视前瞻性管理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对风险要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指引》贯彻会议精神，在原则中特别提出了防范预见原则，要求券商提升操作风险防控的前瞻性。从内容上，一方面特别强调了新业务、新产品的操作风险防范，另一方面结合数字化智能化趋势，重视运用流程自动化、系统刚性控制、金融科技等手段，提升操作风险防控的效率效果。

02

业务影响

一、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指引》承接《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对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制度建设、机制流程、管控措施、系统数据、专项领域等提出了详细的要求，建议证券公司对标新规全面完善体系建设，特别关注新产品、新业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业务连续性等



二、完善系统功能，探索自动化、智能化应用

《指引》提出了前瞻性防控的原则与期望，明确的系统、数据应用要求，并贯穿全文强调了系统控制、技术手段应用、数据分析等在风险识别与评估、缓释与控制、监测与报告等环节的重要作用，建议证券公司加强工具支撑与系统建设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加大智能技术的应用与投入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考核机制与指标优化

2、证监会完善私募全链条监管 落实创投基金差异化要求

新规背景：

2023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修订后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私募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承接2023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私募条例**》，对相关要求进行细化规范。《**私募办法**》旨在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发挥私募基金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并切实防控风险，推动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

主要内容

修订后《**私募办法**》共10章82条，主要内容包含以下十一个方面：

- ❑ 明确适用范围。适用于公司型、合伙型、契约型私募基金。
- ❑ 细化规范性要求，完善**全链条监管**。
- ❑ 明确**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监管要求。
- ❑ 丰富私募基金产品类型，细化分类监管。
- ❑ 完善**合格投资者标准**。明确穿透核查的基本要求，并设定差异化合格投资者标准。
- ❑ 强化募集环节监管，把好合格投资者入口关。
- ❑ 明确**投资运作要求**。
- ❑ 完善**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要求。
- ❑ 落实创业投资基金差异化要求。
- ❑ 明确私募基金**退出和清算**要求。
- ❑ 加强行政监管和自律管理，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整理而成。

2、证监会完善私募全链条监管 落实创投基金差异化要求（续）

趋势观察

01 私募股权与创投基金的投资门槛显著提高

修订后的《私募办法》第四章对合格投资者标准进行了完善，其中在设定差异化合格投资者门槛方面，维持原《私募办法》对于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实缴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要求，将单只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缴金额从100万元提高到300万元，并对投向未托管、代销、投向不动产、单一标的等特殊情形的私募基金要求实缴金额不低于500万元，其中投向单一投资标的的自然人单笔实缴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02 严格“嵌套”管理，仅可再投资一层资管产品或私募基金

《私募办法》总体和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保持监管标准一致。第五十四条规定，私募基金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或者私募基金，所投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者私募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母基金不计入投资层级，具体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业务影响

一、投资门槛提高将影响行业资金供给



合格投资者门槛的提高将影响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意愿，或者更加审慎地选择拟出资的私募基金。同时，针对专项基金投资门槛的提高，也将减少个人投资者资产配置的选择。

二、存量机构和产品面临“过渡期”后的达标考验



《私募办法》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除名称、经营范围、实缴资本和高管持股比例外，应当在一年内完成整改；私募基金嵌套层级应当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对存量私募基金不符合其他规定的，完成整改前不允许新增募集规模或新增投资者、不得展期，到期予以清算”，对存量产品的合规整改、有序退出和收益实现带来较大的压力。建议私募基金提前研究整改预案与退出安排等。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3、证监会加强公募基金证券交易监管

主要内容

新规背景：

2023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加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管理的规定》（下称《规定》）公开征求意见，《规定》的出台将进一步加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管理，规范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佣金及分配管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提升证券公司机构投资者服务能力。

明确证券交易佣金费率水平

- 合理调降公募基金的证券交易佣金费率；
- 明确平均佣金费率水平的发布机制

降低证券交易佣金分配比例上限

- 对权益类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规模以10亿元为分水岭，对应调整佣金分配比例；
- 明确券商交易模式和租用交易单元模式并行情形下交易佣金分配比例要求

强化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内部制度要求

- 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管理制度；
- 强化证券公司研究能力建设，优化证券公司基金销售业务考核激励机制

明确基金管理人层面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

- 新增基金管理人层面整体交易佣金费率水平和分配情况披露要求，相关披露模板由基金业协会另行发布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管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整理而成。

3、证监会加强公募基金证券交易监管（续）

趋势观察

1

费率改革持续深化，第二阶段工作启动

根据“管理费用-交易费用-销售费用”的费率改革分阶段实施路径，《规定》的发布，标志着公募基金第二阶段“交易费用”费率改革工作正式启动。《规定》将优化交易佣金分配制度，通过降费让利投资者，并全面强化公募基金证券交易行为监管。

2

重塑券商基金合作模式，优化行业发展生态

《规定》一方面明确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相关禁止性行为及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并要求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券商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管理制度。另一方面，交易佣金信息披露更加透明，监管执法也将更加严格。这些举措将综合冲击现有券商和基金合作模式发生改变，鼓励基金均衡选择不同券商，并选择实力强的券商提供服务。

业务影响

产品服务的升级与差异化，提升市场专业竞争力

可以预见，费率改革的不断深化将推动公募基金各参与主体保持高水平竞争，促进行业优胜劣汰，是行业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必经之路和必然趋势。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与基金托管人都将面临自身产品与服务体系的差异化升级，业务与合作模式的重塑，以及自身内部管理水平的优化，以提升市场中的专业化竞争能力。例如基金公司提升产品创新、投研能力与销售能力。证券公司提升交易服务能力和研究服务能力等。同时在金融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根据自身机构定位与优势，寻找新的业务支点与增长点。

建议行动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考核机制与指标优化

4、金融监管总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征求意见

新规背景：

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推进严格公正执法，维护行业秩序，2023年12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为《行政处罚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在金融监管领域落实的重要举措。

主要内容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

明确处罚裁量权定义，行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过罚相当、程序合法等基本原则。明确**从旧兼从轻、处罚时效认定**等适用规则。

规范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适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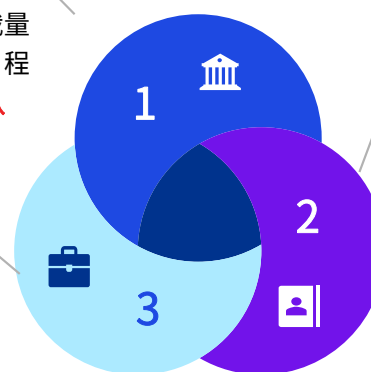
明确银行业保险业**从轻、适中、从重**罚款幅度标准，以及违法所得的认定标准与计算方式。

实务标准探讨：

部分法条实践中的具体执行标准有待进一步探讨澄清。例如第十六条【从重处罚适用情形】中，如何认定“同一责任主体”、“同一性依据”和“同一类违法行为”；以及“违法行为发生次数多，持续时间长，涉案金额大或者违法业务占比较大的”，具体如何认定。第九条【处罚时效】中，“违法行为的继续状态”以及“行为终了”的判定，是否依据违规“动作”等。

细化裁量阶次与适用情形

明确减轻、从轻、适中、从重处罚的基本内涵。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要求，**进一步细化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适用情形**。明确认定人员责任应当综合考察当事人岗位职责、与违法行为的关联性、实际危害后果等因素；处罚多名责任人员时，应当区分责任主次。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整理而成。

4、金融监管总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金融行政处罚更趋规范、透明



《办法》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并**细化各类裁量阶次与适用情形**，**统一处罚裁量标准**，提高了执法可操作性。使得银行业保险业的行政处罚更加有法可循，有依可查，体现了金融监管总局**惩戒威慑和教育引导**的双重目的。同时，兼顾统一性和灵活性。考虑处罚实践的复杂性，预留一定裁量空间，避免“一刀切”造成执法僵化。

趋势二：反映金融监管的主线重点



结合金融领域的实践及近期金融监管工作的重点要点，《办法》一方面综合体现了**维护金融稳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的关注，例如在从重处罚中明确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案件或者重大风险事件的”“严重违反市场公平竞争规定，影响金融市场秩序稳定的”，“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社会关注度高、影响恶劣的”纳入从重处罚情形。另一方面为了**促进稳定与良性发展**，也设置了“从旧兼从轻”“责令改正与行政处罚”“处罚时效”等合理减负的规定。

业务影响

一、内部管理体系的重检与调优



《办法》明确提出了各类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责任主次划分等要求。为支持银保机构整体内控合规有效性的提升，以及落实《办法》相关的问题管理、问责、整改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建议银保机构酌情重检并调优自身管理体系。

二、管理工具及信息系统支撑



预计未来金融监管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且未来行政处罚相关的问题管理、整改管理与问责将更趋定量、精细化，建议银保机构匹配自身的管理体系与机制流程，按需优化管理工具，并加强信息系统的功能支撑。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考核机制与指标优化

5、非银支付监管首部行政法规发布

新规背景：

经国务院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3年12月17日正式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为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后首个金融领域行政法规，旨在促进非银行支付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切实保护用户合法权益，更好发挥其服务实体经济、满足用户多样化支付结算需求等作用。

主要内容

一、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定义和设立许可

将非银行支付机构定义为除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根据用户提交的电子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的公司。

三、保护用户合法权益

规定非银行支付机构与用户签订支付服务协议，其条款应当按照公平原则拟定。

四、明确监管职责和法律责任

规定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统筹发展和安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条例》还规定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二、完善支付业务规则

适应支付业务发展需要，将支付业务分为储值账户运营和支付交易处理两类，并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具体规则。

资料来源：根据国务院《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新闻报道等整理而成。

5、非银支付监管首部行政法规发布（续）

重点内容及要求

《条例》既包含支付业务建章立制及全链条全周期的管理要求，也包含具体落地措施。人行未来将进一步制定《条例》实施细则，并开展现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改、清理工作



2023年7月，金融监管机构公布了对两家大型互联网金融集团及人员的大额罚单，总计罚没超100亿元，其中涉及多项支付领域相关的违规案由，亦传递了支付领域强监管的信号

	内容要点	特点观察
非银支付机构定位	以提供小额、便民支付服务为宗旨	商业银行提供大额、对公支付服务为主，非银支付机构聚焦小额、便民支付服务
设立、变更与终止	- 明确支付机构设置、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实控人、高管人员等准入条件，对其重大事项变更也实施许可管理，同时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违规机构的常态化退出机制 - 细项规定：非银支付机构名称中应标明“支付”字样；未经依法批准，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支付业务，不得使用“支付”字样	“先证后照”原则 - 全链条全周期监管
支付业务规则	- 明确支付业务分为储值账户运营和支付交易处理两种类型，及按照支付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型和经营地域范围从事支付业务 - 明确要求建立健全非银支付机构管理制度、用户权益保障机制，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并不提出支付账户、备付金和支付指令等方面的要求 - 细项规定：如关键服务条款“提示用户注意”“与关联公司共享用户信息，应告知用户并取得单独同意”“公开支付业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等	- 重视资金安全、信息安全 - 强化用户权益保障 - 特别加强跨境服务的机构设置、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要求

某互联网金融集团A：

违反支付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违反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规定；违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规定

某互联网金融集团B：

违反机构管理规定；违反商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支付账户管理规定；其他危及支付机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危害支付服务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违反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规定；违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规定

5、非银支付监管首部行政法规发布（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加强机构监管和穿透式监管

近年来，非银支付业务随着数字经济、电子商务等新技术的兴起快速发展，在此过程中**非银支付业务的违规行为数量也不断增加**。《条例》明确了支付业务管理要求，同时明确人民银行的**监管职责、监管措施及风险处置措施**等，有利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稳定各方预期，激发市场活力。

趋势二：关注“业务实质”，对支付业务重新分类

根据原法规，支付业务分为网络支付、银行卡收单和预付卡业务等三类，随着技术发展，出现了条码支付、刷脸支付等新兴方式，**现有分类不能满足市场发展和监管需要**。《条例》将支付业务按照业务实质和风险特点，重新划分为**储值账户运营**与**支付交易处理**两类，以适应行业变化，防范监管空白。

趋势三：引导支付业务回归本源，强化合规要求

《条例》明确了非银支付机构“以提供小额、便民支付服务为宗旨”，同时按照**持牌经营**原则，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型**”和“**经营地域范围**”从事支付业务。《条例》吹风会强调“合规就是生产力和竞争力”，要求非银支付机构强化自身风险合规管理。

业务影响



.....

一、完善管理体系及支付业务规则

《条例》要求较原有的非银支付规则体系有了较大幅度的跃升，并为非银支付机构落实合规预留了一段窗口期。建议非银支付机构完善自身管理体系与支付业务规则建设，并特别关注《条例》中的更新规定与近期监管处罚集中的事项，如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要求、反洗钱、打击金融犯罪、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用户权益保护等。



.....

二、关注落地细节，重视风险合规管理

《条例》特殊强化了部分落地措施的要求，如“支付协议需包含和不得包含内容”、“用户知情同意与关键环节中的信息提示”、“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等，建议非银支付机构在完善管理体系的同时，配套更新合同模板，知情同意书、授权书等业务资料，并建立相应的监测与监督机制。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建议关注机构：

金控集团

财务公司

金融租赁

汽车金融

货币经纪公司

消费金融

资产管理

6、金融监管总局修订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申请相关要求

主要内容

新规背景：

为配合《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有效施行，2023年12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修订后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下称《目录》），根据最新发布各项监管政策与监管导向，完善了有关材料要求；加大简政放权工作力度，精简优化部分申请材料，便利行政许可申请人；着力解决监管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优化调整部分申请材料。

《目录》包含机构设置、机构变更、机构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申请材料格式要求等六个主要部分，覆盖企业财务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六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类型。从其主要变化及特点看：



落实《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有关修订内容

删除发行金融债券审批材料，精简发行资本补充工具审批材料，完善股东承诺和声明材料，明确非银机构分公司、子公司同城迁址有关申请材料等。



与最新政策和监管规定相衔接

与近年新修订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衔接，完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审查材料，优化董事高管任职资格核准材料等。



适应监管实际需要

取消公安部门安全防护验收证明，精简公司章程材料要求，优化完善变更注册资本材料、非银机构破产审批、解散报告材料等，进一步便利申请人。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建议关注机构：

金控集团

财务公司

金融租赁

汽车金融

货币经纪公司

消费金融

资产管理

6、金融监管总局修订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申请相关要求（续）

趋势观察

法人机构申请材料新增公司信息系统相关证明

此次《目录》顺应时代发展要求，对非银行金融公司法人机构开业核准申请材料中的“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及系统功能介绍”新增相关证明文件的要求，包括以下情况：信息科技组织架构、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等

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审查

《目录》对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调整股权结构审批以及变更注册资本审批申请材料目录当中新增申请人关于符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审查条件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资金来源合法；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清晰透明，无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等

业务影响



对标更新要求，落实外规内化与管理流程修订

已有非银金融机构需特别关注“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申请材料格式要求”的相关要求，完善内部制度及管理流程；金控集团如计划申请新牌照，需特别关注新增及更新要求



关注信息系统建设及对公司业务的支撑作用

《目录》对于机构开业核准的申请材料新增了信息系统相关要求，体现了监管机构对于信息系统的重视。非银金融机构需关注信息科技组织架构、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等方面，提升信息系统对业务的支撑能力

建议行动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7、金融监管总局推进加强消费金融公司管理

新规背景：

2023年12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下称《征求意见稿》），承接近年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在公司治理、股权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一系列新规，《征求意见稿》结合消费金融公司行业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了相关内容，旨在加强与现行监管法规衔接，进一步加强消费金融公司监管。

主要内容

01

提高准入标准

提高主要出资人的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标准，以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提高具有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控经验出资人的持股比例；提高消费金融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

03

加强公司治理监管

全面贯彻近年来金融监管总局出台的关于公司治理、股东股权、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监管法规和制度要求，结合消费金融公司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特点，明确各类监管要求

05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压实消费金融公司消保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消保工作的各项机制，加强对合作机构规范管理，践行金融的政治性和人民性

强化业务分类监管

02

区分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范围，取消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严格业务分级监管。适当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股东流动性支持能力

强化风险管理

04

明确关于消费金融公司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优化增设部分监管指标，健全市场退出机制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7、金融监管总局推进加强消费金融公司管理（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引导消费金融公司合规展业，聚焦主责主业

- 《征求意见稿》一方面明确了消费金融公司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优化增设部分监管指标，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同时增加了限额类要求；另一方面，《征求意见稿》取消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对业务范围进行了收紧，同时区分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严格业务分级监管。

趋势二：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 目前消费金融公司主要服务中低收入等长尾客群，《征求意见稿》单独设立第七章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消金公司建立健全消保工作机制、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等。并通过第六章合作机构管理的要求，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在机构合作中的落实。
-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消金公司催收管理主体责任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要求相关机构严格落实合法催收行为，避免暴力催收等情形，同时亦覆盖外包催收机构管理。

业务影响

通过管理体系的全面升级与优化，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征求意见稿》衔接近期监管系列新规，构建了消金公司合规展业，分级监管，动态开展许可业务的良性循环。风险管理能力及合规实力将成为市场上真正的核心竞争力。建议消金公司落实体系优化，提升自身管理能力。

落实监管指标与限额要求，深入推动业务转型

《征求意见稿》坚持监管导向，结合消金公司业务特点和市场现状，提出了细项、定量的监管指标和限额要求，如“担保增信业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全部贷款余额的50%”“杠杆率不得低于4%”“借款人贷款授信额度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绩效薪酬40%以上应采取延期支付方式”等，此类要求将倒逼消金公司开展业务转型。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考核机制与指标优化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	1201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估值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19号	债券业务
2	1201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指引》	中证协发〔2023〕238号	操作风险
3	1208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汇发〔2023〕28号	国际业务、经济促进
4	120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的通知	证监发〔2023〕80号	债券业务
5	120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就《关于加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公募基金
6	120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私募基金
7	121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	国办发〔2023〕42号	国际业务、贸易融资、经济促进
8	12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监管体系
9	1215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	汇发〔2023〕30号	国际业务、经济促进
10	121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	金规〔2023〕14号	非银机构管理
11	121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金规〔2023〕13号	非银机构管理
12	1215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数据局	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的指导意见	商服贸发〔2023〕302号	经济促进
13	1217	国务院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	国令第768号	非银机构管理
14	121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非银机构管理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续）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5	121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依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监管体系
16	12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金融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3〕249号	经济促进
17	1225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商务部等10部门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	商贸发〔2023〕308号	经济促进
18	122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关于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的公告	〔2023〕27号	金融市场业务
19	122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规〔2023〕258号	经济促进
20	1229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关于修订发布《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办法》的通知	中证协发〔2023〕269号	投行业务
21	122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5号	操作风险
22	1229	国家外汇管理局	《银行外汇展业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外汇业务
23	12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席令第十五号	基础管理、公司治理

说明：本报告引用新规均来自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交易所公开网站。由于报告编制周期与机构发文时间存在微差，个别月末新规可能滚动至次月收录。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请扫描以上二维码，观看本期动态分享视频。